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关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二、对公司《关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

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能够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对保持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定发展、防范经营风险发挥了有效作用。

综上，我们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对公司《关于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我们认为相关内容真实、有效、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以及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相关监管要求。

综上，我们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四、对公司《关于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授信、担保和债务融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财务战略。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程敏、杨辉、蔺智挺

2023 年 8 月 23 日

(此页无正文，为《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 辉 杨辉

程 敏 程敏

蔺智挺 蔺智挺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